合同编号:

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 面层采购及安装项目(包一)合同书



甲 方(采购人):洛阳理工学院

乙 方(供应商):河南夏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29 日

甲 方:洛阳理工学院

乙 方:河南夏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,并经双方协商一致,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所需货物,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,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,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达成如下条款: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(以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正本和报价函为准):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商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	草丝	泰山	泰山单丝 YMEL120	乐陵泰山 人造草坪 产业有限 公司	m²	7845	106	831570
2	填充物	奥成	奥成 TPE 颗 粒 A320G	常州市奥 成体育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	kg	35280	6.5	229320
3	減震垫	奥成	奥成 XPE 材 质 A300G	常州市奥 成体育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	m²	7845	18	141210

总价(元)

大写: 賣佰贰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整 小写: 1202100.00

二、款项结算:

- (一)本合同签订后,货到现场,安装完毕,经验收合格后,一次性支付货物款(Y:1202100元),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 就仟壹佰元整,
- (二)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(Y:1202100.00元)的3%,计人民币叁万陆仟零陆拾叁元整(Y36063.00元)作为履约保证金,待安装调试完毕,验收合格后,三年后无遗留问题,一次性无息退回。
- (三)结算方式: 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, 乙方所开发票不符合要求,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- (四)在甲方未付清本合同款项之前,本合同设备的所有权 仍属乙方所有,乙方有权任意处置以上设备。
 - 三、交货地点及时间:
 - (一)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- (二)交货期:具备安装条件,经甲方批准的开工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设备的安装并正常运行。

四、运输:

- (一)运输由乙方负责,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包括 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等。
 - (二)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五、质量保证:

机

-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

- (一)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,进货渠道正规, 配置合理,全面满足"竞争性磋商文件"的要求,
 - (二)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 - 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,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- (四)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:所有设备 提供叁年的免费保修期;质保期内,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 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,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 品,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(工作日),解决问题不超过 24小时(工作日),对问题较大,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,为不 影响甲方正常工作,乙方在3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,确保正常 运行,
- (五)质保期时间自体育教学部检验合格发证之日算起。质保期内执行"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"条款。

六、售后服务: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:

- (一)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1 小时作出响应, 2 小时内到现场, 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使用, 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, 直到原机修复。
- (二)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供设备每年一次的常规 检查和测试。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执行响应文件。
- (三)在质保期内乙方自行付费,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 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及安装调试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。

I A A A

- (四)在缺陷保修结束时,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测试,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。
- (五)缺陷修好后,乙方应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,包括故障原因,解决措施,完成修理所用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。
 - (六)每逢重大活动,由公司专业维保人员现场免费守护。 七、技术与服务:
- (一)技术资料:交付使用后,乙方应提供交工资料(包括 货物合格证、货物使用说明书)原件一套;提交加盖乙方单位公 章的复印件一套。
- (二)服务承诺:以投标响应文件、澄清函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八、验收:

- (一)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方根据合同要求,进行外观验收,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- (二)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,由乙方进行自检,合格后,准备验收文件,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- (三)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组织乙方(并按要求请 关专家)进行系统验收。
- (四)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- (五)验收依据: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函;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- 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(二)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,甲方可 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更换,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能符合 质量标准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20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乙方还应 另行赔偿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:

- (一)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、中标通知书、 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(二)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三)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,及时处理施工现场问题、协调施工、检查质量,配合甲方的施工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管理、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,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,如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,将依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具体责任人进行处罚。
- (四)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,并承担 一切安全施工责任及后果。

十二、附则:

: 10 2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,采购代理机构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执行完毕,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甲 方(盖章):

地址: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

王城大道 9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联系人: 刘朝辉

电话: 15896672727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

营业部

账号: 7680102010900006

兑号: 12410000416527025W

乙 方()

地址: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 丰华路 28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联系人: 王彦明

电话: 18337193170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

科技支行

账号: 258574897687

税号: 91410300MA9GBHC865